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15:00 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有研粉材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贺会军主持。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4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395,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69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69,2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43%;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13,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8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264,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13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

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贺会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4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8,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5%。

根据表决结果，贺会军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关于选举刘祥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4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8,1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5%。

根据表决结果，刘祥庆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关于选举霍承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8,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4%。

根据表决结果，霍承松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关于选举卢晓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7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8,1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4%。

根据表决结果，卢晓军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曲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4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8, 1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5%。

根据表决结果，曲选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关于选举夏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8,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4%。

根据表决结果，夏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沈岿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4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8, 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4%。

根据表决结果，沈岿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李联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4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8,169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2164%。

根据表决结果，李联荣先生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02 《关于选举于丹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 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39,4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888,1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4%。

根据表决结果，于丹丹女士当选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姜翼凤

程可涵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